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及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1) 徐炬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2) 黃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炬文先生（「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個人事務。徐先生亦已於同日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徐先生確認，除董事服務合約上訂明之若干尚未支付之董事袍金外，彼概無就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性質之未決索償。徐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徐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青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徐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陸小安先生、徐偉健先生、伍暢標先生、徐華根先生及徐柳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及張魯夫先生。